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小屏議員，MH

委員：

羅競成議員，MH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MH

李志強議員，MH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MH

陳碧文先生

林建德先生

林慧貞女士

劉興華先生，MH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趙月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1）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1） 1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蘇鏘先生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梁志成議員
麥美娟議員，JP
蕭倩儀女士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於 3 月 13 日會議上的決議，工作小組會議須公開讓公眾旁聽，旁聽的安排會參照現行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討論摘要

(一) 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席上提交文化藝術運動文件 1/2014-2015 號）

3. 主席報告，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向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撥款 157 萬元以舉辦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活動，有關活動計劃請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第 1/2014-2015 號。

4. 主席表示活動的推行日期以往是由該年度的 5 月至明年 2 月，但有委員建議活動的推行日期由該年度的 4 月至明年 2 月，以便委員提早舉辦班組及活動，並且有更充裕的時間結帳。與會者一致通過本年度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活動的推行日期為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

與會者一致通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二) 選舉各活動主委

5. 主席簡介推選活動主委的規則，候選人須有一位提名人及另一位和議人；如只得一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會視作自動當選。與會者一致通過並確認投票方式和程序，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

6.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劉美璐議員的請假信件及授權梁偉文議員代為投票；梁子穎議員授權羅競成議員代為投票，兩名議員都願意擔任活動主委。

7. 活動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葵青區藝術節 2014	譚惠珍議員	林慧貞委員	林翠玲議員 黃耀聰議員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譚惠珍議員自動當選為葵青區藝術節 2014 主委。

文化活動推廣計劃

8. 主席簡介文化活動推廣計劃，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為 350,000 元舉辦活動。主席建議由五分區(葵涌西、葵涌中南、葵涌東北、青衣西南及青衣東北)舉辦文化活動，每分區撥款 50,000 元籌辦活動，總共 250,000 元。主席建議今年繼續舉辦葵青區文化推廣活動，即往年的「葵青區文藝匯演晚會」，撥款 70,000 元。主席表示由於「葵青區兒童粵劇班」因為招生困難，今年建議取消。委員一致通過將 30,000 元撥款撥入「葵青區文藝匯演晚會」，以加強節目內容或增加一場匯演。與會者一致通過本年度文化活動推廣計劃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

9. 譚惠珍議員查詢「葵青區文藝匯演晚會」的門票是否需要抽籤。黃耀聰議員回應，葵青區議會於去年通過受歡迎活動的派票安排，建議以抽籤方式分發，但具體安排則交由工作小組自行決定。他續表示「葵青區文藝匯演晚會」受歡迎程度不及有知名度的粵劇演出，故此無需以抽籤方式分發入場券。

10. 文化活動推廣計劃各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文化活動推廣計劃	黃耀聰議員	林慧貞委員	林翠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
五分區 文化活動推廣計劃			
➤ 葵涌(西)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潘志成議員 林建德委員
➤ 葵涌(中南)	黃耀聰議員	朱麗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 潘志成議員
➤ 葵涌(東北)	梁子穎議員	林翠玲議員	劉興華委員
➤ 青衣(西南)	李志強議員	潘志成議員	黃耀聰議員
➤ 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建德委員

葵青區文化活動			
葵青區文藝匯演	黃耀聰議員	李志強議員	譚惠珍議員 林建德委員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上述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活動主委。

運動推廣計劃

11. 主席簡介運動推廣計劃，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為 400,000 元。主席建議由五分區(葵涌西、葵涌中南、葵涌東北、青衣西南及青衣東北)舉辦運動推廣活動，每分區活動各撥款 50,000 元，共 250,000 元。往年的葵青區跳舞晚會及比賽，由於反應熱烈，主席建議繼續撥款 150,000 元，舉辦是項活動。與會者一致通過本年度運動推廣計劃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

12. 各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運動推廣計劃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林建德委員

五分區 運動推廣計劃			
➤ 葵涌(西)	劉美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曾梓筠議員
➤ 葵涌(中南)	黃耀聰議員	林慧貞委員	林翠玲議員 林建德委員
➤ *葵涌(中南)副主委	朱麗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林翠玲議員 林建德委員
➤ 葵涌(東北)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建德委員
➤ 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 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葵青區文化活動			
跳舞比賽及舞蹈晚會	潘小屏議員	梁國華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慧貞委員

*與會者一致通過葵涌(中南)分區的運動推廣計劃增設副主委。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上述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活動主委。

13. 黃耀聰議員表示葵涌(中南)的運動推廣活動，他與朱麗玲議員會各獲撥款 25,000 元，籌辦活動，與會者一致通過。

14. 有關「葵青區藝術節 2014」，譚惠珍議員感謝民政處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預留場地舉辦藝術節活動，預計推行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4 至 6 日及 26 至 27 日。

15. 與會者一致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制定各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細項及詳細工作計劃內容。

16. 主席提醒各分區活動主委，如活動在 4 月初舉辦的話，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必須在 3 月 21 日或以前交到秘書處，以便提交審核工作小組在 3 月 26 日的會議審核。

17. 主席提醒各分區活動主委，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

授權交由各項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各主委須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文件二)，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和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在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前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秘書處將整合所有表格製作一覽表，以文件傳閱方式通知各位委員。請各主委於 4 月 2 日之前向秘書處提交表格。

18. 主席續提醒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於 4 月 15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同時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三) 其他事項

19.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